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護理師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師(三)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6
- > 備取：12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3/06~113/03/15
- > 資格條件：

須同時具備下列一般條件及專業條件：

一、一般條件：

(一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。

(二) 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。

二、專業條件：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，並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臨床護理經驗3年以上；或長期照護機構實務經驗3年以上。

(二) 具從事公共衛生、衛生行政等實務經驗2年以上。

(三) 具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護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
社區公共衛生保健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假日出勤。

- > 工作地址：

本局所屬各區衛生所

電子地圖

- > 聯絡E-Mail：10048814@mail.tycg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檢具文件：本職缺應徵採線上與書面方式雙軌擇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職公務人員請以線上應徵：請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線上」應徵職缺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相關附件(含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)。

(二)非現職公務人員請以書面應徵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格式，如有歷年考績、銓審經歷請詳細填列及檢附相關證件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及簽名或蓋章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等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，信封註明「應徵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師」)，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17:00前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賴小姐(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採筆試及面試2階段辦理，第1階段進行筆試(40%，科目：公共衛生學暨衛生所執行實務，題型：選擇題)，第2階段進行面試(60%，取筆試成績前24名參加面試，最後1名如同分，則增額參加面試)。

三、公告初審合格名單(含筆試及面試時間)：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前公告於本局網站/訊息公告/徵才訊息，恕不另寄通知；另證件及聯絡資訊不齊者皆視為資格不符，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

四、錄取名單：公告於本局網站。預計錄取6名，須俟人員離職後始得到職，如屆時原佔缺人員因故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；另視成績擇合適者候補12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五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賴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轉2802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

個人全部資料



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


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


獎懲



專長及語言能力



檢覈/甄審



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


訓練及進修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**

我要應徵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